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，发表独立客观意见。现将我们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穆林娟：女，1969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会计学教授，高等学校教师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北京工商大学讲师、副教授，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4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苏子孟：男，1960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，现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。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李万寿：男，1963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研究生。曾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公司常务副总裁、总裁。现任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17 年 9 月 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%或 1%以上，不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或 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。

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管理咨询、技术咨询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

我们具备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18年度，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，3次股东大会。我们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，未有缺席或委托其它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。在对各表决事项充分了解、沟通的基础上，我们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的营运及财务表现、管理架构等方面充分发表意见，协助董事会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18年，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，经核查后对各类事项的相关决策、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1、关于公司 2018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(1)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稳定、持续的生产经营是必需的、合理的、可行的，合同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

(2) 此项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，关联董事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；

(3) 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；

(4) 此项交易没有侵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鉴于生产经营需要，经过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5亿元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审议通过的额度进行，为控股股东担保4.3亿元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发生。

(三)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。

(四)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时履行了法定的程序，推荐、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

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等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。公司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

（五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发布201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、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。并于2019年1月26日发布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，未发布业绩快报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由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贯彻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审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经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、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决定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报酬 52 万元。我们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，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、合理。

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于2018年6月25日完成红利发放。我们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

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现金分红政策和决策程序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的承诺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40份临时公告及各定期报告的披露；严格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对各定期报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。我们对公司2018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，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、报送程序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业务流程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。按照财政部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完成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，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内控进行审计，瑞华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（十一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议事规则召开会议，相关程序、决议和执行情况符合规定。

（十二）定期报告确认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我们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、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8年半年度报告、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十三）其他工作情况

1、有关年报的履职情况

（1）在2018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我们与审计机构会计师就2018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邮件和电话沟通，双方就审计进度安排进行了详尽的沟通，对审计计划进行了确认；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初稿并向会计师咨询了相关事宜；对年报中的有关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和交换意见。

（2）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2018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同时对公司的生产运行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。

2、其他情况

（1）报告期内，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；

（2）报告期内，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
（3）报告期内，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在2018年的工作中，我们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9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穆林娟、苏子孟、李万寿

2019年4月22日